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3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焘先生、罗鸿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拟与中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欧洲”）签订《保加利亚St. George225MWp光伏电站项目逆变器销售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逆变器等相关设备采购及出口、运输、代理等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机欧洲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中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靖焘

注册资本：6.46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和电信设施建设项目、建筑项目开发、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其他专业建筑活动等。

注册地址：匈牙利布达佩斯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3,864万元，净资产-1,228万元，营业收入32,895万元，利润总额1,324万元。

经查询，中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拟与中机欧洲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逆变器等相关设备采购及出口、运输、代理等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及实际情况，与中机欧洲在平等协商后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推动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机欧洲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设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兆女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监事李兆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焘先生、罗鸿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发展，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与中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加利亚St.George225MWp光伏电站项目逆变器销售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逆变器等相关设备采购及出口、运输、代理等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拟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泰诚丰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2,945,783股的1.913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934,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63,794,983股的33.8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2	控股股东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3.84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泰诚丰	13,247,237	1.53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
合计	291,934,375	33.80	

备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国泰诚丰计划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209股，增持金额16,219.33万元（不含手续费），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2,945,783股的1.913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4	控股股东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3.85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泰诚丰	29,758,446	3.45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
合计	308,445,584	35.74	

四、法律审核意见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就国泰诚丰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国泰诚丰《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通知》。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水木嘉元”或“转让方”）签署《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96.00万元购买共青城水木嘉元持有的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水木领航”）1.8450%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北京水木领航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1.8450%的合伙份额。北京水木领航投资领域主要聚焦于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领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北京水木领航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208X86C

（3）成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5层150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吴勇为代表）

（6）出资额：108,4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2年1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1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2,3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7.0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6元/股-12.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2,3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70,69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2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授权太阳能科技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购买合同，办理交割手续等。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2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不断拓展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逐年扩大。未来，太阳能科技公司还将持续拓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深化数字化建设，均需要工作及展示场地。太阳能科技公司与公司目前合署办公，在北京市尚无自有办公场地，处于承租办公状态，现有办公环境和场地已不能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办公需求，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形象，响应中央缓解北京核心城区空间和交通压力的号召，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情况、配套设施、房屋质量等因素，太阳能科技公司拟购买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座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节能·汇中心项目12号楼13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0,144.25平方米，作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公司集中办公场所使用。北京市大兴区作为北京市距离雄安新区最近的行政区域，地理位置优势明显，生活交通便利，生态环境优良，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示范区及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具备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条件。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评估）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涉及的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节能·汇中心项目12号写字楼的13项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50003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办公楼评估总价为人民币37,066.77万元（含增值税）。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36,722.185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首座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XCXU6B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北路1号2层267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康东路37号院12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梦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首座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叁亿元，主要负责中节能·北京首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项目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占地面积约7.2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类型以写字楼、人才公寓及商业为主，项目总投资约53.11亿元。

（三）财务数据

近三年首座公司发展正常。2024年度首座公司(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727,338,291.75元，净利润9,059,919.50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首座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291,580,273.00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持有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实业)68.7494%的股权，节能实业持有首座公司100%的股权。首座公司与公司同为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失信被执行请款说明

经查询，首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节能·汇中心项目12号楼13处房产（房屋编号：106、206、308、407、508、608、707、805、806、904、905、1004、1005）

建筑面积：10,144.25平方米

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宏康东路37号院

土地使用期限：2020年12月24日起2060年12月23日止

类别：固定资产

用途：办公写字楼

权属：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北京市大兴区作为链接全球的高端产业枢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目前正在重点打造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以及以生命健康、临空经济、先进制造为重点发展的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等，已吸引百余家能源企业入驻，西红门镇亦规划打造以“科技创新”、“商务服务”、“生态休闲”为主导的3+X现代化产业集群，布局数字金融、数字媒体、先进制造、医药健康、5G应用等产业业态。

配套设施：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南五环内以北500米，京开高速以东1.5公里；距地铁4号线西红门站约2.4公里，距地铁19号线南延线西红门东站(规划中)约300米，距离大兴国际机场40公里。除商务管家及智慧物业外，还配套VIP接待服务体系、会务接待服务、员工食堂、接待用餐、职工宿舍、班车接驳等服务。

权属及现状：本次交易标的已竣工备案，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32412号)及现房销售备案证明(销售许可证号：兴房现备字(2024)23号)，尚未取得分户不动产权证。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账面价值：由于交易标的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因此预估成本金额为35,599.44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节能·汇中心项目12号写字楼的13项房地产(房屋编号：106、206、308、407、508、608、707、805、806、904、905、1004、1005)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标的房产市场总价值为37,066.77万元(含增值税)，对比预估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每平米单价约为3.6539万元(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区域名称	地址	用途	装修状况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1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106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国节能?北京首座项目12号写字楼	办公	毛坯	634.64	2,225.05
2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206		办公	毛坯	941.43	3,332.66
3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308		办公	毛坯	774.06	2,740.17
4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407		办公	毛坯	736.22	2,606.22
5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508		办公	毛坯	758.60	2,768.89
6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608		办公	毛坯	752.88	2,748.01
7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707		办公	毛坯	766.26	2,796.85
8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805		办公	毛坯	738.91	2,770.91
9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806		办公	毛坯	769.04	2,860.83
10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904		办公	毛坯	736.86	2,763.23
11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905		办公	毛坯	887.01	3,299.68
12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1004		办公	毛坯	748.28	2,806.05
13	中节能?汇中心办公楼12号楼1005		办公	毛坯	900.06	3,348.2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总价格36,722.185万元(含增值税)，交易均价3.62万元/平方米，系以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在评估总价的基础上略有下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买受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用途：办公

（2）房屋位置、项目及面积：

位置：大兴区宏康东路37号院12号楼

项目：中节能·汇中心项目

面积：10144.25平方米

（3）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32412号

（4）土地使用权证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22952

3.计价方式及价款

该房屋为整栋楼房，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367,221,850.00元(大写叁亿陆仟柒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4.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付款，于2025年8月31日前分3期支付该房屋全部房款：

第一次付款：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房屋总房款的50%，含税金额183,610,925.00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陆拾壹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

第二次付款：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房屋总房款的40%，含税金额146,888,740.00元(大写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房屋总房款的10%，含税金额36,722,185.00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5.交付时间及交付条件

该房屋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4)项所列条件；同时，出卖人还应当提供《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

(1)该房屋已取得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不动产登记)》；

(2)满足第十一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基础设施设备、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达到的条件；

……

(4)买受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房款、违约金(如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相关款项；

……

6.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